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

93.11.11 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.04.12 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.02.19 本校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.08.25 本校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.05.21 本校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.12.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考績會修正通過 105.12.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考績會修正通過 108.01.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考績會修正通過 110.08.02 本校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09.29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約用人員之考評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對所屬約用人員特殊優劣事蹟,應本綜覈名實,獎優懲劣之旨,作客觀公平之考評,而予適當之等級,以激發團隊士氣,提高工作效率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約用人員,於當年度年終仍在職,且服務滿六個月以上 者。滿六個月(含)以上未滿一年者,給予另予考評,滿一年者給予年終考評,未滿六 個月者不參加考評。
- 四、本校約用人員之考評,於每年年終舉行,為落實平時考核,於 1~4 月及 5~8 月平時考核 紀錄由用人單位主管依本要點填寫,經各組群初評後,送交人事室彙整,提本校職員考 績委員會複評,經校長核定後,做為次年是否續聘與晉級之依據。
- 五、本校約用人員考評,按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四項分別評分,其中工作 分數占考 評總分數百分之五十;操行分數占考評總分數百分之二十;學識及 才能分數各占考評 總分數百分之十五。

六、作業程序

- (一)約用人員年終考評初評分三個組群,其單位配置情形如附表一。
- (二)各組群之單位主管初評各該組群內各約用人員年終考評,初評原則如 下:
 - 1.約用人員年終考評初評均以分數評定之,評列甲等者為80至86分(平時考核二次均考列A級者,最高86分為限;一次考列A級、一次考列B級者,最高83分為限; 二次考列B級者,最高80分為限);評列乙等者為70至79分;評列丙等者為60至69分;評列丁等者為60分以下。
 - 2.各組群年終考評初評為甲等者,以不超過百分之70為限。
 - 3.各組群考評該組群約用人員年終考評時,應儘量避免評為同分。
- (三)職員考績委員會複評約用人員年終考評,複評原則如下:
 - 評分以各組群初評年終考評分數為主,並參酌其差勤情形,核給適當分數。
 - 2.各組群初評考列 79 分(乙等)者,由人事室造册送職員考績委員會參考前項原則 再進行複評,並依複評成績結果得改列為甲等。
 - 3.全校約用人員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以不得超過百分之 75 為原則。

七、年終考評獎懲依下列規定:

(一)甲等:於次年本校如有聘任約用人員之需要,得優先續聘,並依本校「約用聘僱(約 僱)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晉薪一級,至無級可晉為止。

- (二)乙等:於次年如獲本校因業務需要而續聘,其工作酬金依本校「約用聘僱(約僱)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晉薪一級,至無級可晉為止;連續兩年考評乙等者,第三年不得晉級。
- (三)丙等:於次年如獲本校因業務需要而續聘,其工作酬金不予晉級,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,第三年不得續聘。
- (四)丁等: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,由用人單位舉證證明並敘明具體事由,陳請校長核可後,不予續聘。

另予考評之結果僅供作次年是否續聘之依據,如獲續聘不得據以晉級。考評結果為甲等、乙等人員,其當年度年終獎金得以不同數額發給。丙等以下人員不發給年終獎 金。

- 八、受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當年度考評不得考列甲等:
 - (一)請事假、病假合計過14日者。
 - (二)當年度有曠職紀錄者。
 - (三)單位參加校、院、系(所)重大推動工作及活動(如招生、網頁更新、評鑑等),經評比成 績落後者。
 - (四)當年度訓練時數未達20小時者(以在職月數比例計算)。
 - (五)當年度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且未能功過相抵者。
- 九、受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當年度考評宜考列丙等:
 - (一)請病假超過 30 日者。
 - (二)曠職繼續或累計達1日(8小時)以上者。
 - (三)對他人為性騷擾,情節重大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四)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,有具體事證,經疏導無效者。
 - (五)稽延公務,造成人民權益損害,影響校譽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六)違反服勤規定,情節重大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七)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有關法令禁止規定,情節重大,經查證屬實者
 - (八)違反品德紀律、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,損害校譽,有具體事證者。
 - (九)為圖私利、浮報公費,情節重大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十)其他違失或違反規定事項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十一)當年度懲處有案者。
- 十、考績甲等之約用人員(行政助理及高教深耕計畫助理)當年度年終獎金得依績效另案簽准 加發不同數額。加發之年終獎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 □另予 □年終 考評表

考評年度: 服務單位:

姓名				到	職			事病假						
職稱				日	期			紀錄						
エ		- 1		•					ı					
作														
項														
目														
考	評				-	考評內容							備註	
比重	項目					7 11 17 47							/用 亞	
	質量	處理業務	是否精確	妥善暨	數	量之多寡								
_	時效	是否依限	完成應辨	之工作										
	方法	是否具有	業務需要	之基本	電視	匘作業能	<u>カ</u>							
エ	主動	能否不待	督促自動	自發積	極差	辨理								
作	負責	能否任勞	任怨勇於	負責										
50	勤勉	能否認真	能否認真勤奮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											
%	協訴	與同仁合	與同仁合作是否誠態及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											
	研究	對於業務	對於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											
	創新	提出業務	提出業務有無具體創見											
	速度	對於交辨	業務能否	隨到隨	辨									
操	忠誠	是否維護	校譽,忠	於職守	:									
行	廉正	是否廉潔	自持正直	不阿										
20	性情	是否敦厚	謙和											
%	品德	是否無足	以損失名	譽之嗜	好	及行為								
學識	學驗	是否具備	工作相關	學識或	經馬	儉嫻熟								
15	見解	是否能運	用科學頭	腦判別	是表	非分析因:	果							
%	進修	是否勤於	進修充實	學識技	能									
オ	語文	是否具有	業務需要	之語文	能	カ <u></u>								
能 15	實踐	做事能否	貫徹始終	力行不	懈									
%	體能	體力是否	強健,能	否勝任	繁小	亡工作								
個		人	重	大			體	優	<u> </u>	-	劣		事	蹟
			1						T			1		
直屬	主省	系綜合考評		分職	員 >	考績 會:	考評	分	校	長	核	定		分
具體	建議	事項:		具兒	遭建	議事項:								
, .						 \								
(請	核章	:)		(}	青核	章)								

1.第一組群: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單	位	備註
教務處		一、各學院、系、所及中心:係指本校組織
秘書室		系統表所訂之教學單位。 二、另置單位:副校長室。
體育室		一刀五十四一叫伙伙王
各學院、所、系及中心		

第一組群下分五個子群:

子群	單位
(1)	秘書室
	副校長室
	教務處
(2)	農學院
	獸醫學院
(3)	工學院
(4)	管理學院
	國際學院
(5)	人文學院
	達人學院
	體育室

2. 第二組群: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單位	備註
學生事務處	
圖書與會展館	
電子計算機中心	
推廣教育處	

3. 第三組群: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單	位	備註
總務處		附設單位:係指本校組織系統表所訂之附設 單位,如農場、林場、畜牧場、園藝場、水
研究發展處		產養殖場、獸醫教學醫院、食品加工廠、木
研究總中心		材加工廠、水工實驗場、機械工廠、車輛工 廠、農業機械訓練中心、幼兒園、農機具陳
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		列館、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等。
人事室		
主計室		
職涯發展處		
附設單位		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		
國際事務處		
語言中心		